

**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、增加營業項目、設置分支機構
或簡易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**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處所	
申請增加業務種類/ 增加營業項目/設置 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 機構/轉投資國內外 事業		實收資本額/ 指撥營運資金	
申請日期			
評量指標	自評結果	說明	
1. 最近一年發生下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，該等資安事件缺失，是否已完成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： (1) 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重大資安事件：依據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定義，資安事件等級屬「3」、「4」級事件，係為重大資安事件。 (2) 經本會認定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受處分之重大資安(含資料安全)事件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		
2.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，有關資訊安全相關缺失，是否已完成改善？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		
3. 是否遵循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?(並請檢附最近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)	☐ 是 ☐ 否		
4. 是否依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辦理資訊安全查核作業，留存查核紀錄，並追蹤改善情形。	☐ 是 ☐ 否		
代表人：(簽章)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：(簽章) 稽核主管：(簽章) 聯絡人及電話：(簽章)			